罪犯钟春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13号

罪犯钟春泉，男，1989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系务农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0年5月20日被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(2023)闽0824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春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（已预缴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良好，加30分，间隔期2023年12月21日至2025年8月获得考核分1802分，合计考核分1832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春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